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6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千慧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6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以檢察官所指被告沈千慧（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依卷內事證不能證明其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無罪部分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①依證人盧麗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被告曾向房東即證人盧麗君表示要接社區公用電至其居所內使用，被告於警詢中亦自承：伊會拿延長線接居所外面的電是因為伊遭房東斷水斷電等語，並有員警密錄器及截圖畫面、扣案物品照片，及證人盧麗君證述之內容，得以補強被告之自白，是並非如原審判決所稱，此部分僅有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為據。

②原判決另揭示：「縱認被告之行為該當於竊盜罪之構成要件，然其行為具被害之輕微性及逸脫之輕微性，不具可罰之違法性，尚未能以刑法竊盜罪責相繩。」然我國刑法並未就「可罰之違法性」定有明文，且「微罪不舉」之精神，已透過刑法、刑事訴訟法之相關刑事政策規定（如緩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等制度）予以彰顯，實無混淆罪（即行為人

01 之行為是否構成要件該當、具備違法性及罪責)與罰(即行
02 為人之行為是否需動用國家刑罰權予以處罰)二者之必要。
03 是前開內容，並不能作為被告確實無為竊電犯行之論據，進
04 而作為諭知其無罪之理由。③關於被告竊取滅火器部分，被
05 告雖辯稱：因為伊居所外的同面牆電線都外露，電線錯綜複
06 雜，又比較老舊，伊的房間裡面的電器、插頭(座)及天花
07 板都有被拆過，伊擔心有電線走火的問題，那個房間比較
08 小，所以伊才於111年11月27日17時57分許，將居所社區9樓
09 的公用滅火器拿到伊的房間備用，伊沒有想要據為己有等
10 語，然查：被告於前述時間，自居所社區9樓外公共區域拿
11 取滅火器回居所內乙節，為原判決所肯認之客觀事實，再依
12 被告前開辯詞可知，被告主觀上明確知悉滅火器並非其所
13 有，卻在其未獲得居所社區之公共設備管領權人同意之情況
14 下，即將滅火器隨意拿至其居所內，此已彰顯其欲享有如同
15 所有人地位使用滅火器利益之不法意圖；又若真如被告所
16 辯，其未有將滅火器據為己有之意思，何以自其將滅火器拿
17 至居所內，直至居所社區主委李素梅透過監視器畫面獲悉後
18 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20時10分許獲報到場止(明顯有相當
19 時間可讓其歸還滅火器)，均未見其主動歸還，反而係待警
20 到居所，以公權力介入，被告始將滅火器交由警員查扣？被
21 告客觀之作為與不作為，儼然係出於其主觀上欲持續排斥原
22 權利人對滅火器之所有支配關係，並以所有權人地位自居之
23 所有意圖。是被告客觀上既有破壞原權利人對於滅火器之支
24 配關係，主觀上亦對此有所認識，並對於滅火器具有不法所
25 有意圖，自該當竊盜罪之要件。而非如原判決所稱本件被告
26 之行為，僅係不罰之「使用竊盜」。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並
27 為被告有罪之諭知。

28 三、本院之判斷及補充說明：

29 本案被告確實有在房東李麗君於111年11月24日或25日把房
30 子的電表關掉之後，以延長線連接社區的公共用電源插座到
31 租屋處使用，且被告確實有在111年11月27日下午5時57分

01 許，徒手拿取置放在本案社區9樓外公共區域之滅火器1個，
02 攜至其上址居處置放，此乃本案所不爭執之事實，有本院準
03 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以下從本案查獲過
04 程及客觀情狀所顯示被告之精神狀態，補充說明當時被告主
05 觀上有無竊盜犯意之判斷理由。經查：

06 (一)關於本案查獲之始末情形：

07 本案是由房東盧麗君報案稱：其即接獲社區大樓主委李素梅
08 反應其房客即被告擅自將公用乾粉滅火器拿到自己的房間
09 內，並以延長線私接公共電線到自己的房間，經過調閱監視
10 器確認是被告所為而報案。警方到場後，見到延長線從9樓
11 的公用插座延伸至屋內，被告反鎖不肯開門，報案人屋主及
12 大樓主委告知員警，被告近期行為舉止異常，精神狀況不穩
13 定，加上把滅火器拿到自己房內，用途不明，擔心她有自
14 傷、傷人之虞，因此聯繫里長、鎖匠，及119人員到場協
15 助，員警開啟門後發現被告躺在床上，精神狀況不穩，表示
16 沒有受傷，但是不願意就醫，地上發現一個滅火器。嗣大樓
17 的物業管理總幹事表示要對被告提出侵占及竊盜的告訴。被
18 告說明因為大樓電線雜亂，自己的房內電器、插頭及天花板
19 都被拆過，擔心會引發火警，所以才把滅火器放在自己的房
20 間內，至於會用延長線私接公共電線，是因為日前遭房東斷
21 水斷電，所以才將延長線接外面的插座使用。於警方製作筆
22 錄的時候，被告精神狀況相當的不穩定等情，有員警的偵查
23 報告在卷可參（偵卷第25至27頁）。被告在警詢時陳稱其接
24 公用電線的時間只有兩三天，而且辯稱自己是住戶有使用滅
25 火器的權利，並且抱怨房東說要讓被告住到月底，但是兩三
26 天前就斷水斷電等語（偵卷第31至33頁）。另依照警方拍攝
27 的照片所示，被告住處大門外牆壁上的公共插座接有一條延
28 長線延伸至門內，屋內狀況凌亂，而警方在現場拍攝到被告
29 所服用的身心科藥物很多（偵查卷第95至121頁）。此外，
30 觀諸本件110報案紀錄單所列案件項目為「精神病患強制送
31 醫」，案件描述記載「精神病患拿滅火器把房門鎖起來，報

01 案人表示已通知鎖匠協助119」、回報說明的記載：「該戶
02 租客將社區公共之滅火器拿入房內不歸還，又使用延長線接
03 上公共區域之插座使用公共用電，經大樓主委報案，惟警方
04 到場時沈民（被告）拒不應門，亦未回應警方之呼叫，警方
05 擔心其在屋內有意外發生，遂在該房東同意下委請鎖匠開
06 門…李民（即物業管理公司督導李毅霖）欲提出侵占、竊盜
07 告訴…全案移送偵辦」（偵卷第123頁）。

08 (二)依上情可知，本案最初是因為社區主委深怕被告精神不穩、
09 發生意外而報案，並沒有積極追究的意思，反而是物業公司
10 人員基於職責而提出告訴。以本案情形而論，被告因應其被
11 房東斷電才去連接公用插座作為電源的行為雖不可取，但所
12 取得的利益十分輕微，情急之下沒有其他取得用電的管道，
13 被告未必不願意支付相應的電費，只是無人對她提出這部分
14 的要求，從而關於竊電的部分，原審認為被告行為雖該當竊
15 盜的構成要件，然其情節相當輕微，不具可罰性，故未以竊
16 盜罪相繩，此部分之判斷，尚非無憑。再以被告當時的精神
17 狀況而言，確實有違常人（依卷內警方所擷取的監視照片及
18 加註之文字說明顯示：被告曾突然衝出房門，到電梯口按電
19 梯，又拿著類似棍棒的東西返回屋內，似乎對門外的動靜，
20 感受到危險、疑懼），有監視影像畫面擷圖可參（偵查卷第
21 75至87頁）。兼以被告屋內沒有光線，倘若點火或用相類方
22 式來照明，確實會比較危險。被告雖辯稱她是怕電線凌亂、
23 走火才準備滅火器，但是她異於常人的舉止行動，早已引起
24 住在同層大樓的主委警覺並關注，與一般行竊者會慎防他人
25 發現而小心行竊之狀況，迥然不同。從而關於竊取滅火器的
26 部分，原審認為被告可能只是「使用竊盜」，而不是真正具
27 有將滅火器據為己有的犯意，乃是依被告當時身心狀況，給
28 予寬容的評價，難謂無憑。而房東盧麗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9 則到庭表示對本案沒有任何意見（本院卷第47頁）。

30 (三)綜上各情相互以觀，本件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之證據
31 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使本院對於被告確有公訴意

01 旨所指之竊盜犯意，形成確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即應為被
02 告無罪之諭知。原審經過詳查，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之證據
03 及理由，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所為論斷，核無違背客觀
04 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無違誤。上訴意旨所稱各
05 節，仍無法完全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是以，本件檢察官
06 之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08 行一造辯論判決。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5 法官 葉明松

16 法官 黃玉齡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林冠妤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